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9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江慶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強制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7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慶堂犯強制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江慶堂因故與陳家和爭執，竟基於強制、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民國115年4月9日上午11時28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之2前，持鐵棍對陳家和揮舞，並要求陳家和下跪，陳家和因此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並依江慶堂指示下跪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江慶堂於警詢、偵查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陳家和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監視錄影翻拍畫面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5條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法　官　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君

附錄論罪法條

刑法第304條第1項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刑法第305條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